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自然资南总登记集确〔2023〕122号

佛山市南海区 2023 年度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认书

南海区西樵镇人民政府：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关于 2022 年度“总登记”西樵镇第 26 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完善用地手续的请示》以及南府办函〔2019〕244 号文的精神，经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地段的地块，如附图（地块编号：YDHB44060500401113）用地红线范围内 138.0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认给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使用土地时应按有关要求办理环保、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

三、请组织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社区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凭本确认书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和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财政局、西樵财政办公室、西樵自然资源所、西樵镇联新社区
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印发
